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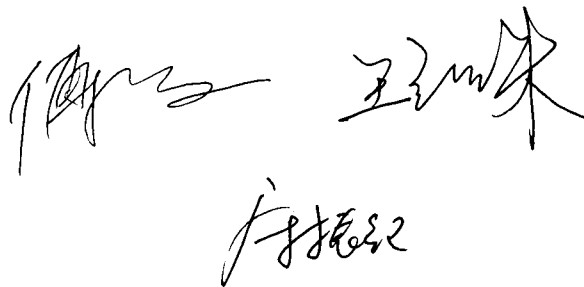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 18 年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top two signatures are positioned side-by-side, and the third signature is centered below them.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19 年 4 月 28 日